

開南大學 113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4 月 8 日(星期二)下午 2 點

地點：行政大樓 N407 會議室

主席：藍教務長 孝勤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主席報告

貳、確認 114 年 2 月 25 日 113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紀錄。

討論事項	案由	決議
第一案	1131 學期「教師學期成績更正申請」案。	1. 成績異動部分照案通過。 2. 歸責部分於第1項及第5項改判為不予歸責。
第二案	「開南大學教師英語授課獎勵辦法」修正案。	修正後通過，修訂第一條及第九條文字格式。
第三案	「開南大學外國學生入學作業要點」修正案。	修正後通過，修訂第六條第二款文字敘述方式。
第四案	「開南大學商務英語應用學分學程修讀要點」修訂案。	照案通過。

決議：予以確認。

參、教務處各組業務報告

註冊課務組

一、註冊相關業務提醒

- (一) 1132學期準畢業生資料，已於3月21日送廠印製，如學生尚未依規定時間內進行基本資料維護，而需更換畢業證書者，請自行負擔費用。本組3月3日已將1132學期畢業公告暨離校須知放置本處網頁，並公告周知，請向學生宣導依時程辦理。
- (二) 1132學期申請提前畢業時間為4月14日上午8點至4月25日下午5點，由學生至所屬系辦公室提出申請，系所審核通過後至教務資訊系統登錄，並送教務處複核，提前畢業資格審核等相關規定依開南大學學則第39及59條辦理。
- (三) 1132學期轉系時程為4月14日至25日，請欲申請學生於教務系統線上提出申請。學生需在本校修業滿一學期(含)以上，方可提出申請轉系，經審核通過者，至提出申請轉系學期止，達修業滿一學年者，轉入新系身分方可於次學期開始日(114年8月1日)正式生效。核准轉系學生名單將於5月19日公告。
- (四) 1132學期碩士學位考試申請期間為3月3日至5月29日，請注意申請時程。
- (五) 為確保停招系所學生權益，請停招學系務必關懷了解學生目前學習狀況及預計畢業學年期，輔導學生能如期畢業。
- (六) 請各系及導師積極向學籍歸屬年111、112及113學年度學生(含國際專修部進入系所原班別學生)，宣導跨領域學習(重點跨領域學分學程、輔系、雙主修)畢業門檻事宜，各系各學籍屬年至1132學期止尚未申請重點跨領域學分學程人數如下表(在學+休學)，請輔導學生申請重點跨領域學分學程、輔系或雙主修。

院	系	學籍歸屬年 111			學籍歸屬年 112			學籍歸屬年 113		
		應申請人數	已申請人數	未申請人數	應申請人數	已申請人數	未申請人數	應申請人數	已申請人數	未申請人數
商	企創系	22	21	1	21	19	2	23	21	2
	國企系	33	30	3	23	16	7	48	20	28
觀	物流系	29	29	0	14	14	0	106	71	35
	觀光系	33	33	0	26	21	5	168	77	91
	空運系	58	58	0	38	38	0	75	75	0
	休閒系	17	17	0	12	9	3	22	18	4
資	資管系	15	15	0	22	22	0	77	69	8
	資傳系	21	21	0	13	12	1	24	5	19
	電影系	20	18	2	18	16	2	45	27	18
人	應日系	72	70	2	43	36	7	81	17	64
	應英系	21	20	1(已申請輔系)	21	13	8	47	37	10
健	保營系	11	11	0	14	13	1	23	23	0
	健管系	21	21	0	19	17	2	32	31	1
法	法律系	56	55	1	24	18	6	47	32	15
	AI 學程	-	-	-	-	-	-	20	0	20
總計		429	419	10 (1 人申請輔系)	308	264	44	838	523	315

註：學籍歸屬年大學日間部學生(111 及 112 學年度不含境外學生及國際榮譽學程本籍學生；113 學年度(含)起不含應用華語學系及國際榮譽學程學生)

- (七) 本學期預計頒發「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學生之中、英文學位證書，證書樣式規劃如附件一、二(第28-34頁、第35-41)，請多元培力之學系確認樣式及英文系所名稱如下表。另，因應教育部規定學生修讀雙主修符合授予學位者，學位證書應註記雙主修學系及學位名稱，輔系配合雙主修呈現方式亦於本學期做調整，修正前樣式如附件三(第42-43頁)，修正後樣式如附件四(第44-45頁)。此次中、英文學位證書將於1132學期修正證書樣式，中文學位證明書亦比照辦理。

開南大學多元培力系所授予學位名稱一覽表

部別	院別	系所組中文名稱	英文證書內容(系所)	英文學位名稱
進修學士班 (多元培力)	商學院	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	in the Post-Baccalaureate Program in the Department of Business and Entrepreneurial Management	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資訊院	資訊管理學系	in the Post-Baccalaureate Program in the Department of Information Management	Bachelor of Information Management
	法律學院	法律學系	in the Post-Baccalaureate Program in the Department of Law	Bachelor of Laws
	人社院	應用日語學系	in the Post-Baccalaureate Program in the Department of Applied Japanese	Bachelor of Arts
	人社院	應用英語學系	in the Post-Baccalaureate Program in the Department of Applied English	Bachelor of Arts
	健康院	健康產業管理學系	in the Post-Baccalaureate Program in the Department of Health Industry Management	Bachelor of Science
	人社院	文化創意與治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in the Post-Baccalaureate Program in the Bachelor Degree Program of Cultural Creation and Governance	Bachelor of Arts

二、課務相關業務提醒

- (一) 4月7日至5月2日為停修辦理期間，請各單位於規定時間內收件，並依相關規定辦理，以免造成爭議。
- (二) 期中考若需使用答案紙可請授課教師至註冊課務組(N107)領取。
- (三) 請提醒老師及學生應準時上課，並共同維護上課秩序。
- (四) 依教育部來函，請授課教師於課堂上提醒學生使用正版書籍(含二手書)，未經授權勿擅自掃描、影印、下載或上傳書籍、教材，以免侵害他人著作權，並宣導多加利用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所建置之「校園著作權」專區，勿至侵權網站下載圖書檔案，或至第三方電商平臺銷售及購買盜版圖書商品。

- (五) 排課在玻璃白板教室之教師，可至註冊課務組(N107)領取白板筆(夜間課程部分已請進修及推廣教育處(A110)協助領取及更換墨水)，並於學期末時繳回。白板筆僅限玻璃白板教室使用，每學期每門課可至註冊課務組更換補充卡水乙次。玻璃白板教室：B105、B106、B126、B127、A201、A301、A309、A310、A311、A315、A501。
- (六) 校課程委員會將於5月13日召開，各單位掌握時程依程序召開系、院級會議後提案至校課程委員會。依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系級課程委員會每年至少一次邀請校內外學者專家、產業界、畢業生及在校學生代表，參與課程規劃及諮議，請各教學單位配合辦理。
- (七) 承第(六)點，課程規劃新訂及修訂，會參酌各項資料如校務發展計畫、深耕計畫、中長程發展計畫、產業發展及學系發展策略、校外委員意見、系所評鑑結果、學生學習成效報告、學生畢業一三五問卷結果、畢業生代表意見、在校生代表意見……等，請務必於會議紀錄中述明參酌源由，以備查核。

三、巡堂作業提醒

- (一) 巡堂作業於開學期間不定期執行，異常狀況將開始納入統計。
- (二) 單次課程教室、教師、時段異動，請教師確實申請調、補課。
- (三) 上課臨時需更換上課地點，請教師於原教室黑板註明更換地點，以利巡堂作業。

四、教學品保系所評鑑及教育部教學品質檢核事宜提醒

- (一) 有關112學年度系所評鑑，請教學單位持續依自我改善計畫執行改善，第一次追蹤管考之「系所評鑑追蹤管考與督導回報表」經系級、院級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會議通過，請影印一份送交註課組，院級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會議紀錄請上傳。各單位需補繳項目(如下表)，請盡快繳交。

受評單位	需補繳項目
觀光系	改善計畫及其系務會議紀錄、改善計畫追蹤管考督導回報表
健管系	改善計畫追蹤管考督導回報表
法律系	改善計畫追蹤管考督導回報表

- (二) 教育部分別於113年3月6日及4月23日辦理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外國學生受教權益查核政策宣導說明會」及「維護教學品質宣導說明會」，簡報已分別於4月19日及4月26日寄發各教學單位，此外，教育部分別於5月8日及11月15日來函檢送「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外國學生受教權益查核政策宣導簡報與QA」及「專科以上學校維護教學品質常見問題彙編」，已公告各教學單及相關單位，**各份簡報及QA每一頁都很重要，請各院、系及相關單位務必詳閱，並依其規定辦理各項業務，以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 (三) 依教育部來函，有關113學期外國學生受教權益查核資料已於3月18日寄送專案辦公室，**經書面審查後再行決定到校查核名單，並將於實地查核後，擇日辦理非全英語授課外國學生華語文能力快篩抽測。查核結果若辦理不善或未依相關規定辦理者，將限期改善，情節嚴重者列計行政缺失、扣獎補助或予以停招。另如查獲經人力仲介招生，將逕移送檢調查處。**

教學資源中心

五、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 (一) 分項計畫一
- 113學期數位課程/創新教材及創新教學課程補助皆已審查完畢，依審查意見及計畫書規劃執行。
 - 113學期教師/課輔TA輔導已開放申請，相關資訊可至本中心最新消息公告查閱。
 - 114年教學成長社群已開放申請，相關資訊已發送至全校教師信箱。

六、學業預警作業

- (一) 前四週未到課預警已寄發各單位，請各系確實依規定召開輔導會議並將會議紀錄回傳教資中心。
- (二) 期中預警將於4月14日起開放教師上線登錄。

七、教學助理作業

- (一) 本學期教學助理訓練已於3月14日截止，共計合格教學助理35名。
- (二) 截至3月25日申請TA課程計55門。

八、教學成長活動

- (一) 預定於4月23日邀請周燦德前次長辦理「少子化的大學中長程發展困境與契機」。

九、優良教師申請

- (一) 112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開放申請，申請期程為113年12月17日至114年1月20日止受理教師申請案，系級單位負責收件及資格審查，2月24前送至所屬學院；院級單位負責評分表「教學優良教師候選人評分表」分數之確認及教學成果報告書之審查、評分，計算總分並由主管填寫意見，於3月10日前提送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校級複審會議預計於4月召開，由候選人中至多選出六名為112學年度校級優良教師。

雙語教育推動中心

十、教師口說增能交流工作坊

- (一) 時間：2025.3.27(四)、2025.4.17(四)、2025.5.22(四)、2025.6.12(四) 下午13:00-15:00
- (二) 地點：雙語中心EMI諮詢討論空間S203。

十一、113學年第2學期英文諮詢小站

- (一) 時間：每週一、二、三、四。
- (二) 地點：雙語中心英語主題村S203。
- (三) 請各學系宣導，如有學生想增進英文或英文問題詢問，可洽詢雙語中心。

十二、113學年第2學期第2次英文大會考

- (一) 考試日期：2025.5.7(三) 13:00-14:00。
- (二) 報名日期：2025.3.31(一)至2025.4.20(日)止

十三、Reading For Pleasure 活動

- (一) 時間：2025.4.8(二) 12:00-13:00。
- (二) 地點：雙語中心EMI諮詢討論空間S203。

十四、教師增能：全英授課分享講座

- (一) 時間：2025.4.16(三) 13:00-15:00。
- (二) 相關活動報名資訊於雙語中心網站，敬請各學系宣導教師踴躍參與。

十五、培力英檢說寫測驗線上評分講座

- (一) 時間：2025.4.12(六)至2025.4.27(四)。
- (二) 地點：線上評分測驗平台。

十六、教師增能：用故事力一次拉攏英語、專業、與課室活動講座

- (一) 時間：2025.4.30(三) 13:00-15:00。
- (二) 地點：至誠樓A202
- (三) 相關活動報名資訊於雙語中心網站，敬請各學系宣導教師踴躍參與。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註冊課務組提案)

案由：檢具 1141 學期各學系降低年級轉系招收名額，提請審議。

說明：

- 各學系降低年級轉系預估招收名額如下：
日間學士班，一年級為285名，二年級為596名，三年級為498名。
進修學士班，一年級為98名，二年級為134名，三年級為220名。
其各學系日間、進修之缺額，請詳參下表。
- 應華系學生入學管道為外加名額，同意招收身分為外加名額之轉系生。

決議：照案通過

學士班		一年級-113學年度									二年級-112學年度									三年級-111學年度									四年級-110學年度
院別	系別	轉系標準是否繳交	同部別轉系應收名額	核定及分發名額	在學+休學+保留學籍	在學率	系在學率平衡值	降低年級轉系分配名額比率	降低年級轉系分配名額	會議決定名額	同部別轉系應收名額	核定及分發名額	在學+休學+保留學籍	在學率	系在學率平衡值	降低年級轉系分配名額比率	降低年級轉系分配名額	會議決定名額	同部別轉系應收名額	核定及分發名額	在學+休學+保留學籍	在學率	系在學率平衡值	降低年級轉系分配名額比率	降低年級轉系分配名額	會議決定名額			
商學院	企創系	送出	擇優錄取	43	17	0.40	0.78	0.05	14.08	22	擇優錄取	50	22	0.44	1.12	0.08	45.00	45	擇優錄取	50	21	0.42	1.00	0.07	33.90	34			
	園企系	送出	擇優錄取	48	36	0.75	1.08	0.07	19.40	30	擇優錄取	48	22	0.46	1.15	0.08	45.92	46	擇優錄取	47	31	0.66	1.25	0.09	42.48	42			
	IBP	送出	不招收轉系生	20	13	0.65	1.01	0.06	18.06	0	擇優錄取	18	7	0.39	1.06	0.07	42.30	42	擇優錄取	19	2	0.11	0.50	0.03	16.97	17			
觀光運輸學院	物流運輸系	送出	擇優錄取	48	35	0.73	1.06	0.07	19.13	19	擇優錄取	55	14	0.25	0.85	0.06	34.22	34	擇優錄取	55	28	0.51	1.10	0.07	37.32	37			
	觀光系	送出	擇優錄取	73	30	0.41	0.80	0.05	14.36	14	擇優錄取	80	29	0.36	1.02	0.07	40.84	41	擇優錄取	80	28	0.35	0.91	0.06	30.95	31			
	空運系	送出	擇優錄取	71	31	0.44	0.82	0.05	14.80	15	擇優錄取	75	37	0.49	1.19	0.08	47.64	48	擇優錄取	75	55	0.73	1.32	0.09	44.80	45			
	休閒系	送出	擇優錄取	33	21	0.64	0.99	0.06	17.87	18	擇優錄取	40	10	0.25	0.85	0.06	33.92	34	擇優錄取	40	16	0.40	0.97	0.07	33.08	33			
	資管系	送出	擇優錄取	48	22	0.46	0.84	0.05	15.16	15	擇優錄取	55	23	0.42	1.09	0.07	43.87	44	擇優錄取	55	16	0.29	0.83	0.06	28.21	28			
資訊學院	資傳系	送出	擇優錄取	45	23	0.51	0.89	0.06	16.01	16	擇優錄取	52	11	0.21	0.78	0.05	31.20	31	擇優錄取	52	20	0.38	0.96	0.07	32.44	32			
	電影系	送出	擇優錄取	56	41	0.73	1.07	0.07	19.16	19	擇優錄取	70	18	0.26	0.86	0.06	34.40	34	擇優錄取	70	19	0.27	0.80	0.05	27.25	27			
人文社會學院	應日系	送出	擇優錄取	85	77	0.91	1.19	0.07	21.32	21	擇優錄取	110	44	0.40	1.07	0.07	42.90	43	擇優錄取	111	72	0.65	1.24	0.08	42.13	42			
	應英系	送出	擇優錄取	46	44	0.96	1.22	0.08	21.91	22	擇優錄取	50	21	0.42	1.10	0.07	43.96	44	擇優錄取	50	21	0.42	1.00	0.07	33.90	34			
健康照護管理學院	保管系	送出	擇優錄取	35	23	0.66	1.01	0.06	18.16	18	擇優錄取	50	15	0.30	0.93	0.06	37.15	37	擇優錄取	50	10	0.20	0.69	0.05	23.39	23			
	健管系	送出	擇優錄取	40	32	0.80	1.12	0.07	20.03	20	擇優錄取	50	18	0.36	1.02	0.07	40.70	41	擇優錄取	50	22	0.44	1.02	0.07	34.70	35			
法律學院	法律系	送出	擇優錄取	74	47	0.64	0.99	0.06	17.85	18	擇優錄取	108	24	0.22	0.80	0.05	31.98	32	擇優錄取	107	52	0.49	1.07	0.07	36.47	36			
-	AI學程	送出	擇優錄取	32	20	0.63	0.99	0.06	17.71	18	不招收轉系生	0	0	0.00	0.00	0.00	0.00	113新設	不招收轉系生	0	0	0.00	0.00	0.00	0.00	113新設			
合計				797	512	0.64	15.87	1.07	285.00	285		911	315	0.35	14.87	1.00	596.00	596		911	413	0.42	14.67	1.00	498.00	498			

進修學士班			一年級-113學年度								二年級-112學年度								三年級-111學年度								四年級-110學年度
院別	系別	轉系標準是否繳交	同部別轉系應收名額	核定及分發名額	在學+休學+保留學籍	在學率	系在學率平衡值	降低年級轉系分配名額比率	降低年級轉系分配名額	會議決定名額	同部別轉系應收名額	核定及分發名額	在學+休學+保留學籍	在學率	系在學率平衡值	降低年級轉系分配名額比率	降低年級轉系分配名額	會議決定名額	同部別轉系應收名額	核定及分發名額	在學+休學+保留學籍	在學率	系在學率平衡值	降低年級轉系分配名額比率	降低年級轉系分配名額	會議決定名額	
商學院	企創系	送出	擇優錄取	30	14	0.47	0.78	0.07	7.07	7	擇優錄取	30	17	0.57	0.95	0.10	13.15	13	擇優錄取	30	21	0.70	1.28	0.13	28.75	29	不招收轉系生
	園企系	送出	擇優錄取	60	53	0.88	1.08	0.10	9.72	10	擇優錄取	60	59	0.98	1.25	0.13	17.32	17	擇優錄取	75	38	0.51	1.09	0.11	24.46	24	
觀光運輸學院	物流運輸系	送出	擇優錄取	40	16	0.40	0.73	0.07	6.54	7	擇優錄取	40	15	0.38	0.77	0.08	10.70	11	擇優錄取	30	10	0.33	0.88	0.09	19.84	20	
	觀光系	送出	擇優錄取	66	55	0.83	1.05	0.10	9.44	9	擇優錄取	66	45	0.68	1.04	0.11	14.42	14	擇優錄取	66	45	0.68	1.26	0.13	28.37	28	
資訊學院	資管系	送出	擇優錄取	30	13	0.43	0.76	0.07	6.81	7	擇優錄取	35	6	0.17	0.52	0.05	7.23	7	擇優錄取	35	8	0.23	0.73	0.07	16.43	16	
	形象進修學程	送出	擇優錄取	35	31	0.89	1.08	0.10	9.74	10	擇優錄取	35	16	0.46	0.86	0.09	11.81	12	擇優錄取	30	14	0.47	1.05	0.11	23.47	23	
人文社會學院	應日系	送出	擇優錄取	35	27	0.77	1.01	0.09	9.09	9	擇優錄取	30	23	0.77	1.11	0.11	15.30	15	擇優錄取	30	17	0.57	1.15	0.12	25.87	26	
	應英系	送出	擇優錄取	31	28	0.90	1.09	0.10	9.83	10	擇優錄取	30	18	0.60	0.98	0.10	13.53	14	擇優錄取	30	8	0.27	0.79	0.08	17.74	18	
	文創進修學程	送出	擇優錄取	31	29	0.94	1.11	0.10	10.01	10	擇優錄取	30	12	0.40	0.80	0.08	11.05	11	擇優錄取	30	7	0.23	0.74	0.08	16.60	17	
健康照護學院	健管系	送出	擇優錄取	32	27	0.84	1.06	0.10	9.50	10	不招收轉系生	0	0	0.00	0.00	0.00	0.00	113新設	不招收轉系生	0	0	0.00	0.00	0.00	0.00	113新設	
法律學院	法律系	送出	擇優錄取	55	54	0.98	1.14	0.10	10.25	10	擇優錄取	45	56	1.24	1.41	0.15	19.49	19	擇優錄取	45	13	0.29	0.82	0.08	18.47	18	
合計				445	347	0.76	10.88	1.00	98.00	98		401	267	0.62	9.71	1.00	134.00	134		401	181	0.43	9.79	1.00	220.00	220	

第二案(雙語教育推動中心提案)

案 由：檢具「開南大學雙語校園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 明：

1. 修正條文第二條。
2. 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下：

決 議：提案單位撤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點	本委員會由 <u>副</u> 校長擔任召集人 <u>或其指定代理人擔任召集人</u> ，委員由 <u>雙語教育推動中心主任</u> 校長聘任 <u>提出組成名單，簽請副校長聘任之。本委員會</u> 由本校專任教師 5 至 7 人及校外專家學者 1 至 2 人組成之，並得視討論議題需要，邀請相關行政及學術單位主管及學生代表列席。委員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	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委員由校長聘任本校專任教師 5 至 7 人及校外專家學者 1 至 2 人組成之，並得視討論議題需要，邀請相關行政及學術單位主管及學生代表列席。委員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	調整開南大學雙語校園諮詢委員會組成人員。

開南大學雙語校園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

112.09.12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4.04.08 113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達成雙語大學之目標，凝聚推展雙語校園發展方向與策略方案之共識，促進教學資源整合及建立自我改善機制，特成立雙語校園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訂定本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委員會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或其指定代理人擔任召集人，委員由雙語教育推動中心主任~~校長聘任~~提出組成名單，簽請副校長聘任之。本委員會由本校專任教師 5 至 7 人及校外專家學者 1 至 2 人組成之，並得視討論議題需要，邀請相關行政及學術單位主管及學生代表列席。委員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

三、本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得依規定支給交通費及出席指導費。

四、本委員會之職掌：

- （一）提供本校推動雙語校園發展方向之諮詢建議。
- （二）提供本校制訂雙語校園之推展策略、方案及執行計畫等事項之意見。
- （三）協調及追蹤本校各單位推動雙語校園之業務分工與執行成效。
- （四）擬訂各學系開設全英語專班及專業英文課程之推展策略與方案。
- （五）其他有關本校推展雙語校園相關計畫之諮詢事項。

五、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六、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三案(國際及兩岸事務處提案)

案由：新訂開南大學國際專修部學生出缺勤管控與輔導實施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1. 本案經國際及兩岸事務處114年3月18日113學年度第8次國際及兩岸事務委員會通過。
2. 為維護學生受教權益並改善學生缺曠課情形，特訂定本辦法。
3. 全文如下：

決議：

1. 修正後通過，修訂第九條文字格式。
2. 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下：

教務會議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九條 本辦法經國際及兩岸事務委員會、教務會議通過， <u>陳請校長核定</u> 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九條 本辦法經國際及兩岸事務委員會、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開南大學國際專修部學生出缺勤管控與輔導實施辦法(草案)

114.3.18 113 學年度第 8 次國際及兩岸事務委員會通過

114.4.8 113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維護學生受教權益，特訂定國際專修部(以下簡稱本部)學生出缺勤管控與輔導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為維護教學品質，提高學生到課率，班級教師務必嚴格要求學生準時到課，並確實執行點名規定。
- 第三條 班級教師應將學生出勤情形納為評定學生平時成績依據之一，學生曠課(未請假)達 45 節(含)以上者或缺曠課合計達 180 節(含)以上者，予以退學。
- 第四條 班級教師應隨時瞭解學生缺曠課紀錄，輔導學生專心向學，並主動與本部聯繫，雙向溝通輔導學生正常出勤。若學生無故失聯 72 小時以上、未到課、未回宿舍等其他未經請假及告知所在之情形，經班級教師及本部透過各管道仍無法取得聯繫並確認失聯，即啟動失聯通報程序，同時核算缺曠課紀錄，由本部逕予專案簽核退學處分。
- 第五條 學生缺曠課過多或累計請假過度異常者(病假及事假合計不得超過全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班級教師應加強輔導並通知學生進行補救教學，並詳細紀錄輔導內容送本部備查。
- 第六條 補救教學原則如下：缺曠課(含病事假)達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120 節)需參加課後輔導班 60 節；缺曠課(含病事假)達授課總時數二分之一者(180 節)需參加課後輔導班 90 節。
- 第七條 本部每週派專人進行外點巡查，該週出席率未達 60%之班級，班級教師須詳細紀錄學生未能到課原因，並給予適當輔導，直到完全改善為止。
- 第八條 為提升班級教師輔導成效及促進經驗交流，本部每學期召開班級教師輔導會議至少一次。
- 第九條 本辦法經國際及兩岸事務委員會、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四案(國際及兩岸事務處提案)

案由：修正開南大學國際專修部學生修業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1. 本案經國際及兩岸事務處114年3月18日113學年度第8次國際及兩岸事務委員會通過。
2. 依據113年11月14日教育部實地訪視意見：「針對無法通過 A2 程度之學生，該校規定需繳回補助獎學金，規定不宜，易引起爭議。且該校以獎助學金名義來做為學雜費減免，用詞不妥，應以學雜費減免表示，而非獎助學金。」進行修正。
3. 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下：

決議：

1. 修正後通過，修訂第十條文字格式。
2. 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下：

教務會議修正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同右	第四條 修課規範： 六、先修生因故缺席，得依照學生請假辦法請假，未經請假缺席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視為曠課。 <u>學生曠課(未請假)達 45 節(含)以上者或缺曠課合計達 180 節(含)以上者，予以退學。</u>	第四條 修課規範： 六、先修生因故缺席，得依照學生請假辦法請假，未經請假缺席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視為曠課。	為維護教學品質，提高學生到課率，擬增列出勤管控制度。
同右	第六條 獎勵規定： 一、先修生在國際專修部修讀期間，其學雜費收費標準為每學期 2 萬元，電腦網路通訊及語言視聽使用費合計 2,600 元，惟本校為使先修生安心就學，給予第一年上述費用獎助學金，即於華語先修期間學雜費與電腦網路通訊及語言視聽使用費共計二學期之全額減免優惠。 二、先修生在國際專	第六條 獎勵規定： 一、先修生在國際專修部修讀期間，其學雜費收費標準為每學期 2 萬元，電腦網路通訊及語言視聽使用費合計 2,600 元，惟本校為使先修生安心就學，給予第一年上述費用獎助學金，即於華語先修期間學雜費與電腦網路通訊及語言視聽使用費全免。 二、先修生在國際專	依據 113 年 11 月 14 日教育部實地訪視意見進行用詞修改。

教務會議修正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修部修讀期間，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之聽力與閱讀測驗進階級(B1)標準，得申請獎學金 2,000 元，高階級(B2)標準，得申請獎學金 5,000 元；各級獎學金申請以一次為限，<u>先修生於先修期間學業成績不及格者則取消其獎學金資格。</u> <u>三、華語文能力測驗獎學金發放</u>於學生接續修讀正式學士班開學後第十六週至十八週辦理<u>獎學金發</u>放，如有欠費或中途休退學者，不予核發。 三、先修生於修讀學年之華語課程後應考取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之聽力與閱讀測驗基礎級 A2 標準(含以上)，未達標準者或中途退學者，先修期間獎學金應全額繳回、獎助學金應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退費基準表按比例繳回。 四、先修生接續修讀各學系後之獎勵，依據「開南	修部修讀期間，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之聽力與閱讀測驗進階級(B1)標準，得申請獎學金 2,000 元，高階級(B2)標準，得申請獎學金 5,000 元；各級獎學金申請以一次為限，於學生接續修讀正式學士班開學後第十六週至十八週辦理獎學金發放，如有欠費或中途休退學者，不予核發。 三、先修生於修讀一學年之華語課程後應考取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之聽力與閱讀測驗基礎級 A2 標準(含以上)，未達標準者或中途退學者，先修期間獎學金應全額繳回、獎助學金應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退費基準表按比例繳回。 四、先修生接續修讀各學系後之獎勵，依據「開南	

教務會議修正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大學僑生與外國學生獎助學金設置辦法」辦理。惟先修生於第一年已享有學雜費全免優惠，故不再適用大學部僑外生新生 共計 二學期學雜費全免之補助，僅適用學業獎學金獎勵。	大學僑生與外國學生獎助學金設置辦法」辦理。惟先修生於第一年已享有學雜費全免優惠，故不再適用大學部僑外生新生，共計二學期學雜費全免之補助，僅適用學業獎學金獎勵。	
同右	第七條 工作許可：先修生於修業期間得比照一般學位生向勞動部申請工作許可，並確保學生工讀符合法令規定，學期期間工讀限一週20小時， <u>並不得從事晚上10點以後的工作</u> ，寒暑假不限。	第七條 工作許可：先修生於修業期間得比照一般學位生向勞動部申請工作許可，並確保學生工讀符合法令規定，學期期間工讀限一週20小時，寒暑假不限。	為避免影響學生學習成效，保障學生身心健康，擬禁止學生於學期上課期間從事晚上10點以後的工作。
第十條 本辦法經國際及兩岸事務委員會、教務會議通過， <u>陳請校長核定後</u> 自 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條 本辦法經國際及兩岸事務委員會、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開南大學國際專修部學生修業辦法~~(修正案)~~

112.9.22 112 學年度第 6 次國際及兩岸事務委員會~~修正~~後通過

112.9.27 112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3.1.19 112 學年度第 11 次國際及兩岸事務委員會修正~~後~~後通過

113.2.27 112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修正~~修正通過

114.3.18 113 學年度第 8 次國際及兩岸事務委員會修正通過

114.4.8 113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國際專修部依據教育部「重點產業領域擴大招收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實施計畫」招收境外學生，為規範學生學雜費、課程銜接及華語檢測獎勵機制，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入學資格：

- 一、符合「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及「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所定外國學生、港澳生及僑生身份，且具學士班入學資格。
- 二、申請來臺於國際專修部先修華語每人以一次為限，遇特殊事由中斷，經教育部同意後，得再申請一次。

第三條 入學審查：

- 一、申請者通過學系審查資格後，由國際專修部發給華語先修生(以下簡稱先修生)條件式入學許可，並將錄取名冊函報教育部，由教育部函轉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轉知各駐外館處。
- 二、先修生所繳入學證明文件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如經查明，應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如畢業後始發現者，由本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註銷其學位證書。

第四條 修課規範：

- 一、先修生修讀期間以一年為限，期間限修讀華語課程：學期間每週 20 小時，全學年共修讀 720 小時。依第二條第二款重新申請入學國際專修部後，其修業規範依據本辦法須重新修讀滿 720 小時，前期修讀之時數不予認列。
- 二、先修生學業成績考評，成績評量標準、方式由任課教師依課程實際需要而實施採行，並公布於課程內容。
- 三、先修生各項成績經教師評定後送交國際專修部，不得更改。但如屬教師之失誤有遺漏或核算錯誤者，依「開南大學成績登錄與更正辦法」辦理。
- 四、先修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准予補考：
 - (一)考試期間，因病住院(須檢具醫療單位證明)經請假核准者。
 - (二)考試期間，因喪假、公假(須檢具有關證明)或不可抗拒事故無法參加考試者。不符合上述二項條件者，不予補考。
- 五、先修生於考試時有作弊行為者，經查證屬實，除該科目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外，並視情節輕重依據「開南大學學生獎懲辦法」予以處分。
- 六、先修生因故缺席，得依照學生請假辦法請假，未經請假缺席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視為曠課。學生曠課(未請假)達 45 節(含)以上者或缺曠課合計達 180 節(含)以上者，予以退學。
- 七、先修生於修讀一學年之華語課程後，應考取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之聽力與閱讀測驗基礎級 A2 標準(含以上)後，始得接續修讀所屬學系之一年級課程；未達標準者，一律採退學處理。
- 八、先修生於國際專修部修讀一年並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之聽力與閱讀測驗基礎級 A2 檢測後，接續修讀原錄取之學系，無法配合者則須辦理退學，不得續留國際專修部華語先修班。國際及兩岸事務處應通報內政部移民署各服務站、外交部領事事務局並副知教育部。
- 九、先修生華語課程修讀期間不得申請轉系或轉學、亦不得休學；但於正式修讀學士班課程一年後，得申請轉系，申請轉系之學系，限符合教育部規範之製造業、營造業、農業及長期照顧業等相關系所。
- 十、先修生修讀之華語課程不得採認畢業學分，學生考取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之聽力與閱讀測驗基礎級(A2)接續修讀正式學士班後，依循本校各學系(院)之畢業

條件完成學士學位。

十一、先修生於國際專修部修業期滿並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之聽力與閱讀測驗基礎級 A2 標準(含以上)，由國際專修部發給研習時數證書。

十二、先修生入學申請案件、平時生活及學業輔導等事務由國際專修部與相關單位負責辦理。

十三、先修生接續修讀正式學士班後，其休學、退學、畢業及其他學籍、學業、生活輔導等事項，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五條 學雜費收費標準：

一、先修生於國際專修部修讀期間每學期學雜費 2 萬元與電腦網路通訊及語言視聽使用費 2,600 元，另收取保險費用；接續修讀各學系大一課程就讀後，依所屬學系繳交學雜費及相關費用。

二、國際專修部學生退學及退費標準依據一般學籍生規定時程辦理；惟必須無任何欠費，方得註冊次一學期課程，未依規定完成學費繳費者予以退學。

第六條 獎勵規定：

一、~~先修生在國際專修部修讀期間，其學雜費收費標準為每學期 2 萬元，電腦網路通訊及語言視聽使用費合計 2,600 元，惟~~本校為使先修生安心就學，給予第一年上述費用獎助學金，即於華語先修期間學雜費與電腦網路通訊及語言視聽使用費共計二學期之全額減免優惠。

二、先修生在國際專修部修讀期間，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之聽力與閱讀測驗進階級(B1)標準，得申請獎學金 2,000 元，高階級(B2)標準，得申請獎學金 5,000 元；各級獎學金申請以一次為限，先修生於先修期間學業成績不及格者則取消其獎學金資格。

三、華語文能力測驗獎學金發放於學生接續修讀正式學士班開學後第十六週至十八週辦理獎學金發放，如有欠費或中途休退學者，不予核發。

~~三、先修生於修讀一學年之華語課程後應考取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之聽力與閱讀測驗基礎級 A2 標準(含以上)，未達標準者或中途退學者，先修期間獎學金應全額繳回、獎助學金應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退費基準表按比例繳回。~~

四、先修生接續修讀各學系後之獎勵，依據「開南大學僑生與外國學生獎助學金設置辦法」辦理。惟先修生於第一年已享有學雜費全免優惠，故不再適用大學部僑外生新生共計二學期學雜費全免之補助，僅適用學業獎學金獎勵。

第七條 工作許可：先修生於修業期間得比照一般學位生向勞動部申請工作許可，並確保學生工讀符合法令規定，學期期間工讀限一週 20 小時，並不得從事晚上 10 點以後的工作，寒暑假不限。

第八條 先修生註冊時，新生應檢附已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六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前項保險證明如為國外所核發者，應經駐外館處驗證。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其他相關法規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國際及兩岸事務委員會、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五案 (商學院提案)

案由：國企系修訂「開南大學國際企業學系學生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1. 本案業經114年3月19日商學院113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
2. 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外國學生受教權益查核政策宣導說明會」之簡報及說明，教育部相關法規無「五年一貫」及「預備研究生」之名詞，且各校法規若訂有「學生必須符合原學系學士學位與就讀系所碩士學位之規定，方發給學、碩士學位證書」之類似文字，有違反學位授予法之疑慮，據此需檢視「開南大學國際企業學系學生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辦法」請委員修正。
3. 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下：

決議：

1. 修正後通過，修訂第六條文字敘述。
2. 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下：

教務會議修正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同右	開南大學國際企業學系學生修讀學、碩士 五年 一貫學程辦法	開南大學國際企業學系學生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辦法	修訂
同右	第一條 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國際企業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鼓勵本校 學士班大學部 <u>學士班</u> (含進修學士班)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校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特依據本校之「開南大學學生修讀學、碩士 五年 一貫學程辦法」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國際企業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含進修學士班)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校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特依據本校之「開南大學學生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辦法」規定，訂定本辦法。	修訂
同右	第二條 本校 學士班大學部 <u>學士班</u> 三年級下學期以上學生，得於每學期第十一週以前，備妥申請文件向本系提出申請。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三年級下學期以上學生，得於每學期第十一週以前，備妥申請文件向本系提出申請。	修訂
同右	第四條 申請修讀學、碩士 五年 一貫學程者，應繳交之文件如下： 一、申請書乙份。 二、歷年成績單乙份。 三、研究報告或進修計畫書。	第四條 申請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者，應繳交之文件如下： 一、申請書乙份。 二、歷年成績單乙份。 三、研究報告或進	

教務會議修正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自傳。 五、其他有利證明文件。	修計畫書。 四、自傳。 五、其他有利證明文件。	
同右	第五條 申請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學生之評分標準以書面成績為主。	第五條 申請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學生之評分標準以書面成績為主。	修訂
第六條 依本辦法錄取之學生， 取得本系碩士班修讀預修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資格。預研究生經錄取後即可自次學期開始申請修習本系碩士班課程。	第六條 依本辦法錄取之學生，取得本系碩士班修讀預修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資格。預研究生經錄取後即可自次學期開始申請修習本系碩士班課程。	第六條 依本辦法錄取之學生，取得本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資格。預研究生經錄取後即可自次學期開始申請修習本系碩士班課程。	修訂
同右	第七條 錄取之學生預研究生 於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應依本校規定期限辦理申請抵免碩士班畢業學分。	第七條 預研究生於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應依本校規定期限辦理申請抵免碩士班畢業學分。	修訂
同右	第八條 錄取之學生預研究生 申請抵免碩士班畢業學分，應依下列規定為之： 一、 <u>學士班(含進修學士班)</u> 大學 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須先填寫修習碩士班課程學分採認申請表），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可抵免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且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有關碩士班抵免學生上限規定之限制）。 二、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 <u>學士班</u> 大學 學部(含進修學	第八條 預研究生申請抵免碩士班畢業學分，應依下列規定為之： 一、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須先填寫修習碩士班課程學分採認申請表），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可抵免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且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有關碩士班抵免學生上限規定之限制）。 二、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含進修學士班)畢業學分數	修訂

教務會議修正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士班)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開南大學國際企業學系學生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辦法

105.12.15 105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03.29 105學年度第7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5.12 105學年度第6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03.19 113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04.08 113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國際企業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鼓勵本校~~學士班~~大學部(含進修學士班)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校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特依據本校之「開南大學學生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辦法」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學士班~~大學部三年級下學期以上學生，得於每學期第十一週以前，備妥申請文件向本提出申請。
- 第三條 甄選標準及甄選程序由院務會議評定甄選，錄取名單經系主任核定後於學期結束前公布之。
- 第四條 申請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者，應繳交之文件如下：
一、申請書乙份。
二、歷年成績單乙份。
三、研究報告或進修計畫書。
四、自傳。
五、其他有利證明文件。
- 第五條 申請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學生之評分標準以書面成績為主。
- 第六條 依本辦法錄取之學生，~~取得本系碩士班修讀預修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資格。預研究生經錄取後即可自次學期開始申請修習本系碩士班課程。~~
- 第七條 錄取之學生~~預研究生~~於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應依本校規定期限辦理申請抵免碩士班畢業學分。
- 第八條 錄取之學生~~預研究生~~申請抵免碩士班畢業學分，應依下列規定為之：
一、學士班(含進修學士班)~~大學部~~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須先填寫修習碩士班課程學分採認申請表)，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可抵免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且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有關碩士班抵免學生上限規定之限制)。
二、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學士班~~大學部(含進修學士班)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 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六案(商學院提案)

案 由：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修訂「開南大學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中小企業創業學分學程修讀要點」，提請討論。

說 明：

1. 本案業經114年3月19日商學院113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
2. 為提升學生選課機會，以確保學生能順利畢業，擬修訂部分條文與課程。
3. 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下：

決 議：照案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七、課程規劃：							七、課程規劃：							新增及修訂課程
1. 修畢本學程規劃的必選修課程十二學分。學程應修科目至少有六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含雙主修)、輔系或其他學程之必修或選修學分；							1. 修畢本學程規劃的必選修課程十二學分。學程應修科目至少有六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含雙主修)、輔系或其他學程之必修或選修學分；							
2. 本學程必修與選修課程：(須修滿 12 學分)							2. 本學程必修與選修課程：(須修滿 12 學分)							
序號	類別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學分數	開課年級/學期	備註	序號	類別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學分數	開課年級/學期	備註	
1	必修 (至少6學分)	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	服務科學	3	二下		1	必修 (至少6學分)	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	服務科學	3	二下		
2		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	中小企業創業理論與實務	3	三上		2		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	中小企業創業理論與實務	3	三上		
3		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	科技與創新管理	3	三上		3		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	科技與創新管理	3	三上		
4		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	創新思考與問題解決	3	三上		4		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	創新思考與問題解決	3	三上		
5		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	中小企業創新管理	3	三下		5		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	中小企業創新管理	3	三下		
1	選修 (至少6學分)	應用英語學系	英語實務簡報	2	一下		1	選修 (至少6學分)	應用英語學系	英語實務簡報	2	一下		
2		應用英語學系	英語文商務信函	2	二下		2		應用英語學系	英語商務信函	2	二下		
3		應用英語學系	國際行銷英語	2	四上		3		應用英語學系	國際行銷英語	2	四上		
4		資訊傳播學系	資訊傳播概論	3	一上		4		資訊傳播學系	資訊傳播概論	3	一上		
5		資訊傳播學系	新媒體概論	3	一下		5		資訊傳播學系	創意設計	3	二下		
6		資訊傳播學系	創意設計	3	二下		6		資訊傳播學系	廣告影片製作	3	三上		
7		資訊傳播學系	廣告影片製作	3	三上		7		法律學系	智慧財產法導論	2	二上		
8		法律學系	智慧財產法導論	2	二上		8		法律學系	公平交易法	3	二下		
9		法律學系	公平交易法	3	二下		9		法律學系	專利法與商標法	2	三下		
10		法律學系	公司法	3	三上									
11		法律學系	專利法與商標法	2	三下									

開南大學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中小企業創業學分學程修讀要點

95 年 4 月 24 日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94 學年度第 11 次教務會議通過
98 年 6 月 8 日 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8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06.21 100 學年度第 9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12.13 105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11.06 107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05.17 110 學年度第 8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09.27 112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04.08 113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學 程 名 稱：中小企業創業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

Small and Medium Enterprise Entrepreneurship Program

二、主 辦 系 所：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

協 辦 系 所：應用英語學系、資訊傳播學系、法律學系

三、學程委員會：依據「開南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本學程委員會，係由本系所專任教師等擔任委員，召集人由委員互推產生。

四、學 程 宗 旨：為增進學生跨領域學習，培養學生多元專長，透過本學分學程，培養學生創意思考、創新能力與創業知能，期能增進學生創業動機及創業能量，進而成功創業與提升本系所學生職場發展之競爭力。

五、內 容 簡 介：1.引導整合學生跨領域知識，規劃創新創業專業課程，以提升學生三創能力，培養符合產業發展需要之人才。
2.必修課程規劃涵蓋創意發想與問題解決、創新管理及創業實務三大方向。選修課程規劃亦以上述三大方向為依循，且加入跨領域課程。
3.課程實施兼具理論與實務，除課程教授外，可藉由個案研討、創業競賽、企業參訪、創業系列講座等多元方式進行；鼓勵課程中導入業界專業師資、並嘗試尋求具創業經驗之校友或專家擔任產學導師、或進行產學合作，以提供學生實務見習、實習與就業機會。

六、實 施 對 象：1.本校學生。
2.配合本校之推廣教育或建教合作方案，開放校外人員進修。
3.開放其他大學院校學生選修。

七、課 程 規 劃：1.修畢本學程規劃的必選修課程十二學分。學程應修科目至少 有六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含雙主修)、輔系或其他學程之必修或選修學分；

2.本學程必修與選修課程：(須修滿 12 學分)

序號	類別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學分數	開課年級/學期	備註
1	必修 (至少 6學分)	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	服務科學	3	二下	
2		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	中小企業創業理論與實務	3	三上	
3		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	科技與創新管理	3	三上	
4		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	創新思考與問題解決	3	三上	
5		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	中小企業創新管理	3	三下	
1	選修	應用英語學系	英語實務簡報	2	一下	

序號	類別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學分數	開課年級/學期	備註
2	(至少 6學分)	應用英語學系	英語文商務信函	2	二下	
3		應用英語學系	國際行銷英語	2	四上	
4		資訊傳播學系	資訊傳播概論	3	一上	
5		資訊傳播學系	新媒體概論	3	一下	
6		資訊傳播學系	創意設計	3	二下	
7		資訊傳播學系	廣告影片製作	3	三上	
8		法律學系	智慧財產法導論	2	二上	
9		法律學系	公平交易法	3	二下	
10		法律學系	公司法	3	三上	
11		法律學系	專利法與商標法	2	三下	

八、學 程 申 請：學生須填具學程申請表，經學生所屬系所審核通過後，始得修習。

九、學程證書申請：學生修畢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且成績及格者，經學生所屬系所審核通過，並經教務處確認無誤後，於畢業學年期頒予「中小企業創業學分學程證書」。

十、學 程 實 施：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七案 (商學院提案)

案 由：有關國際企業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學位中、英文名稱修正一案，提請討論。
說 明：

1. 本案業經114年3月19日商學院113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
2. 國際企業學系碩士班系所組英文名稱修正如下所示：
3. 國際企業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系所組英文名稱修正如下所示：

決 議：照案通過。

部別	院別	系所組 中文名稱	系所組 中文簡稱	系所組 英文名稱	中文 學位 名稱	英文學位名稱	英文學位 簡稱	授予要件	學位 證書
碩士班	商學院	國際企業學系	國企系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商學碩士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M.B.A.	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該學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修業年限、畢業科目及學分，且符合校、院、學系、所、學位學程訂定之其他畢業條件，並通過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之相關規定。	
碩士在職專班	商學院	國際企業學系	國企系	Executive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商學碩士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M.B.A.	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該學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修業年限、畢業科目及學分，且符合校、院、學系、所、學位學程訂定之其他畢業條件，並通過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之相關規定。	

第八案(資訊學院提案)

案 由：資訊學院「開南大學新住民新映像暨影像創作培力跨領域學分學程」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1. 本案業經114年3月20日資訊學院113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通過。
2. 為配合教育部USR計畫，擬設立跨領域學分學程供校內學生修讀。
3. 此新設學分學程，由資訊學院主辦，電影與創意媒體學系承辦。
4. 全文如下：

決 議：

1. 修正後通過，修訂第六點第3款表格欄位、類別及開課單位名稱。
2. 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下：

教務會議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序號	類別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學分數	開課年級/學期	備註	序號	類別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學分數	
1	多元文化必修(至少1學分—修習課名不可重複)	電影與創意媒體學系	從影像理解多元文化	0.5	不分年級	修習課程不可重複	1	多元文化必修(至少1學分，修習課名不可重複)	電影系	從影像理解多元文化	0.5	
2		資訊傳播學系	從影像理解多元文化	0.5	不分年級		2		資傳系	從影像理解多元文化	0.5	
3		電影與創意媒體學系	多元文化的表演與對話	0.5	不分年級		3		電影系	多元文化的表演與對話	0.5	
4		資訊傳播學系	多元文化的表演與對話	0.5	不分年級		4		資傳系	多元文化的表演與對話	0.5	
5		電影與創意媒體學系	用影像說新住民的故事	0.5	不分年級		5		電影系	用影像說新住民的故事	0.5	
6		資訊傳播學系	用影像說新住民的故事	0.5	不分年級		6		資傳系	用影像說新住民的故事	0.5	
7	大學社會責任實踐必修(至少4學分)	電影與創意媒體學系	校內專業實習一	2	二上		7	大學社會責任實踐必修(至少4學分)	電影系	校內專業實習一	2	
8		電影與創意媒體學系	校內專業實習二	2	二下		8		電影系	校內專業實習二	2	
9		電影與創意媒體學系	校內專業實習三	2	三上		9		電影系	校內專業實習三	2	
10		電影與創意媒體學系	校內專業實習四	2	三下		10		電影系	校內專業實習四	2	
11	選修(至少7學分)	資訊管理學系	人工智慧	3	三年級		11	選修(至少7學分)	資管系	人工智慧	3	
12		資訊管理學系	機器學習	3	四年級		12		資管系	機器學習	3	
13		資訊傳播學系	生成式 AI 導論	3	一下		13		資傳系	生成式 AI 導論	3	
14		資訊傳播學系	機器學習媒體應用	3	二下		14		資傳系	機器學習媒體應用	3	
15		資訊傳播學系	智能媒體應用	3	三下		15		資傳系	智能媒體應用	3	
16		電影與創意媒體學系	AI 輔助影視製作	2	二上		16		電影系	AI 輔助影視製作	2	
17		電影與創意媒體學系	VR 與 AR 實務運用	2	三下		17		電影系	VR 與 AR 實務運用	2	
18		資訊傳播學系	基礎攝影	3	一上		18		資傳系	基礎攝影	3	
19		資訊傳播學系	廣告影片製作	3	三上		19		資傳系	廣告影片製作	3	
20		資訊傳播學系	電視節目製作	3	二下		20		資傳系	電視節目製作	3	
21		資訊傳播學系	新媒體概論	3	一下		21		資傳系	新媒體概論	3	
22		資訊管理學系	行銷管理與實務	3	三上		22		資管系	行銷管理與實務	3	
							23		資管系	3D 電腦動畫	3	
							24		資管系	多媒體網頁設計	3	
							25		電影系	創意廣告片製作	2	
							26		電影系	影視製作實務	2	
							27		電影系	微電影製作實務	2	

教務會議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23	資訊管理學系	3D 電腦動畫	3	<u>一年級</u>	28	電影系	外語電影研究	2	
24	資訊管理學系	多媒體網頁設計	3	<u>一下</u>	29	電影系	華語電影研究	2	
25	電影與創意媒體學系	創意廣告片製作	2	<u>三下</u>					
26	電影與創意媒體學系	影視製作實務	2	<u>一上</u>					
27	電影與創意媒體學系	微電影製作實務	2	<u>一下</u>					
28	電影與創意媒體學系	外語電影研究	2	<u>三下</u>					
29	電影與創意媒體學系	華語電影研究	2	<u>二上</u>					

開南大學新住民新映像暨影像創作培力跨領域學分學程修讀要點

114.03.20 113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4.04.08 113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學程名稱：新住民新映像暨影像創作培力跨領域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
(英文名稱：New Image and Media Creation Training for New Residents Program)
- 二、主辦單位：資訊學院
承辦單位：電影與創意媒體學系
協辦單位：資訊管理學系、資訊傳播學系等二系。
- 三、學程委員會：依據「開南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本委員會委員由協辦單位各學系主任或指派代表擔任之，召集人由資訊學院院長擔任。
- 四、學程宗旨：
為增進學生與民眾對新住民與多元文化的良好理解與交流，並提升新住民及其子女AI與影像創作的的能力，來善盡大學社會責任，本學程多元文化為基礎，引領學習AI與影視的知識，拍攝影像成果，並對建立台灣健全的多元文化社會盡一份心力。
- 五、學程簡介：
【本學程歡迎新住民、新住民子女、國際生、僑生、港澳陸生、以及對多元文化與大學社會責任有興趣的全校同學加入！】

本學程包含多個課程領域，必修包含多元文化必修、大學社會責任實踐必修，專業選修包含AI專業領域與影像創作專業領域，透過課堂講授、校外參訪、專業講座、動手實作等方式進行，兼具理論與實務，希望能藉由培養AI與影視的專業，促進台灣新住民的多元文化共榮共好。
- 六、學程規劃：
 1. 實施對象：
 - (1) 本校學生(大學部或研究所學生)。
 - (2) 開放附近大學院校學生選修。
 - (3) 配合本校之推廣教育或建教合作方案，開放校外相關在職從業人員進修。
 2. 修課規定：
 修習本學程學生至少應修畢十二學分，學程應修科目至少有六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含雙主修)、輔系或其它學程之必修或選修學分。
 3. 課程規劃：

序號	類別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學分數	開課年級/學期	備註
1	多元文化必修 (至少1學分→ 修習課各不可重複)	電影與創意媒體學系	從影像理解多元文化	0.5	不分年級	修習 課程 不可 重複
2		資訊傳播學系	從影像理解多元文化	0.5	不分年級	
3		電影與創意媒體學系	多元文化的表演與對話	0.5	不分年級	
4		資訊傳播學系	多元文化的表演與對話	0.5	不分年級	
5		電影與創意媒體學系	用影像說新住民的故事	0.5	不分年級	
6		資訊傳播學系	用影像說新住民的故事	0.5	不分年級	
7	大學社會責任 實踐必修 (至少4學分)	電影與創意媒體學系	校內專業實習一	2	二上	
8		電影與創意媒體學系	校內專業實習二	2	二下	
9		電影與創意媒體學系	校內專業實習三	2	三上	
10		電影與創意媒體學系	校內專業實習四	2	三下	
11	選修 (至少7學分)	資訊管理學系	人工智慧	3	三年級	
12		資訊管理學系	機器學習	3	四年級	
13		資訊傳播學系	生成式 AI 導論	3	一下	
14		資訊傳播學系	機器學習媒體應用	3	二下	
15		資訊傳播學系	智能媒體應用	3	三下	
16		電影與創意媒體學系	AI 輔助影視製作	2	二上	
17		電影與創意媒體學系	VR 與 AR 實務運用	2	三下	
18		資訊傳播學系	基礎攝影	3	一上	
19		資訊傳播學系	廣告影片製作	3	三上	
20		資訊傳播學系	電視節目製作	3	二下	
21		資訊傳播學系	新媒體概論	3	一下	
22		資訊管理學系	行銷管理與實務	3	三上	
23		資訊管理學系	3D 電腦動畫	3	一年級	
24		資訊管理學系	多媒體網頁設計	3	一下	
25		電影與創意媒體學系	創意廣告片製作	2	三下	
26		電影與創意媒體學系	影視製作實務	2	一上	
27		電影與創意媒體學系	微電影製作實務	2	一下	
28		電影與創意媒體學系	外語電影研究	2	三下	
29		電影與創意媒體學系	華語電影研究	2	二上	

4. 學程申請：

學生申請修讀本學程，須填具學程申請表，經學生所屬系所審核通過後，始得修習。

5. 學程證書申請：

學生修畢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且成績及格者，經學生所屬系所審核通過，並經教務處確認無誤後，於畢業學年期頒予「多元文化AI影像創作跨領域學分學程」。

七、本要點經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九案(資訊學院提案)

案由：資管系「開南大學資訊安全跨領域學分學程修讀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1. 本案業經114年3月20日資訊學院113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通過。
2. 新增協辦單位及課程規劃內容。
3. 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下：

決議：照案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主辦單位：資訊管理學系 協辦單位：健康產業管理學系、 <u>資訊傳播學系</u> 、 <u>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u> 、 <u>國際物流與運輸管理學系</u>							二、主辦單位：資訊管理學系 協辦單位：健康產業管理學系							新增協辦單位		
六、學程規劃： 3. 課程規劃：							六、學程規劃： 3. 課程規劃：							修正課程規劃內容		
序號	類別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學分數	開課年級/學期	備註	序號	類別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學分數	開課年級/學期	備註			
1	必修	資訊管理學系	資訊安全	3	三下		1	必修	資訊管理學系	資訊安全	3	三下				
2			企業通訊網路	3	一下		2			企業通訊網路	3	一下				
1	選修 (至少六學分)	健康產業管理學系	健康資料處理與分析	3	一上		1	選修 (至少六學分)	健康產業管理學系	健康資料處理與分析	3	一上				
2			環境與職業衛生	3	二下		2			環境與職業衛生	3	二下				
3			臨床醫學概要	3	三上		3			臨床醫學概要	3	三上				
4		資訊管理學系	計算機概論	3	一上		4		資訊管理學系	計算機概論	3	一上				
5			動態網頁程式設計	3	二年級		5			動態網頁程式設計	3	二年級				
6			網路管理專業證照輔導	3	二年級		6			網路管理專業證照輔導	3	二年級				
7			程式設計	3	二上		7			程式設計	3	二上				
8			Linux 與系統管理	3	二上		8			Linux 與系統管理	3	二上				
<u>5</u>		<u>資訊傳播學系</u>	<u>新媒體概論</u>	<u>3</u>	<u>一下</u>											
<u>6</u>		<u>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u>	<u>創業概論</u>	<u>3</u>	<u>一下</u>											
<u>7</u>		<u>國際物流與運輸管理學系</u>	<u>運輸學概要</u>	<u>3</u>	<u>二上</u>											
<u>8</u>		<u>國際物流與運輸管理學系</u>	<u>國際物流概論</u>	<u>3</u>	<u>一下</u>											

開南大學資訊安全跨領域學分學程修讀要點

112.02.22 111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2.05.16 111 學年度第 8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2.05.23 111 學年度第 7 次~~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09.19 112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09.20 112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09.27 112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11.09 112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11.28 112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12.19 112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03.17 113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03.20 113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04.08 113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學程名稱：資訊安全跨領域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
（英文名稱，Information Security Program）

二、主辦單位：資訊管理學系

協辦單位：健康產業管理學系、資訊傳播學系、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國際物流與運輸管理學系

三、學程委員會：依據「開南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本委員會委員由協辦單位學系主任或指派代表擔任之，召集人由資訊管理學系主任擔任。

四、學程宗旨：

1. 培養學生具備資訊安全之專業知識與技能。
2. 建立完整學習場域，整合產學界之能量，促進資訊安全專業知識與技術的交流。

五、學程簡介：

在現代社會中，資訊安全變得越來越重要。隨著數位化時代的發展，數據、資訊和知識成為公司和個人的重要財產，並且在我們的日常生活中也越來越常見。然而，隨著這些資訊變得更加易於存儲、傳輸和訪問，我們也越來越容易受到安全威脅和攻擊。資訊安全是保護個人隱私的必要措施，例如銀行卡號、地址、電子郵件、社交媒體帳戶等。如果這些數據落入駭客手中，他們可能會利用這些數據進行詐騙、盜竊身份、綁架帳戶等不法行為。資訊安全可以保護個人隱私，防止個人數據被盜取，保障個人的權益。因此，本學程將藉由一系列的專業課程，培養學生具備資訊安全的專業知能與資安意識，並瞭解如何防範駭客攻擊，為個人與企業組織打造安全的數位環境，提供業界具有資訊安全專業知識的專業資訊人。

六、學程規劃：

1. 實施對象：

- (1) 本校學生(大學部或研究所學生)。
- (2) 開放附近大學院校學生選修。
- (3) 配合本校之推廣教育或建教合作方案，開放校外相關在職從業人員進修。

2. 修課規定：

- (1) 修習本學程學生至少應修畢十二學分，學程應修科目至少有六學分不屬於學生主

修(含雙主修)、輔系或其它學程之必修或選修學分。

- (2) 若學生之修課課名與學分學程課程規劃之課名有差異時，可提出說明後，經系課程委員會進行討論與決議。

3. 課程規劃：

序號	類別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學分數	開課年級/學期	備註
1	必修	資訊管理學系	資訊安全	3	三下	
2			企業通訊網路	3	一下	
1	選修 (至少 六學分)	健康產業管理學系	健康資料處理與分析	3	一上	
2			環境與職業衛生	3	二下	
3			臨床醫學概要	3	三上	
4		資訊管理學系	計算機概論	3	一上	
5			動態網頁程式設計	3	二年級	
6			網路管理專業證照輔導	3	二年級	
7			程式設計	3	二上	
8			Linux 與系統管理	3	二上	
<u>5</u>		資訊傳播學系	<u>新媒體概論</u>	<u>3</u>	<u>一下</u>	
<u>6</u>		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	<u>創業概論</u>	<u>3</u>	<u>一下</u>	
<u>7</u>		國際物流與運輸管理學系	<u>運輸學概要</u>	<u>3</u>	<u>一上</u>	
<u>8</u>			<u>國際物流概論</u>	<u>3</u>	<u>一下</u>	

4. 學程申請：

學生申請修讀本學程，須填具學程申請表，經學生所屬系所審核通過後，始得修習。

5. 學程證書申請：

學生修畢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且成績及格者，經學生所屬系所審核通過，並經教務處確認無誤後，於畢業學年期頒予「資訊安全跨領域學分學程證明」。

七、學程實施：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案(資訊學院提案)

案 由：資管系「開南大學人工智慧應用學分學程修讀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 明：

1. 本案業經114年3月20日資訊學院113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通過。
2. 新增協辦單位及課程規劃內容。
3. 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下：

決 議：照案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開南大學人工智慧應用 <u>跨領域</u> 學分學程修讀要點	開南大學人工智慧應用學分學程修讀要點	修正學分學程名稱
二、主辦單位：資訊管理學系 協辦單位：健康產業管理學系、 <u>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國際物流與運輸管理學系</u>	二、主辦單位：資訊管理學系 協辦單位：健康產業管理學系	新增協辦單位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六、學程規劃：							六、學程規劃：							修正課程規劃內容	
3. 課程規劃：							3. 課程規劃：								
序號	類別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學分數	開課年級/學期	備註	序號	類別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學分數	開課年級/學期	備註		
1	必修	資訊管理學系	人工智慧	3	三年級		1	必修	資訊管理學系	人工智慧	3	三年級			
2		健康產業管理學系	健康資料處理與分析	3	一上		2		健康產業管理學系	健康資料處理與分析	3	一上			
1	選修 (至少六學分)	健康產業管理學系	長照政策與管理	2	二下		1	選修	健康產業管理學系	長照政策與管理	2	二下			
2			智慧醫療	2	三下		2			智慧醫療	2	三下			
3		資訊管理學系	計算機概論	3	一上		3	(至少六學分)	資訊管理學系	計算機概論	3	一上			
4			巨量資料導論	3	二年級		4			巨量資料導論	3	二年級			
5			程式設計	3	二上		5			程式設計	3	二上			
6			資料庫管理	3	二下		6			資料庫管理	3	二下			
7			機器學習	3	四年級		7			機器學習	3	四年級			
5		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	大數據企業應用	3	一下										
6		系	創業概論	3	一下										
7		國際物流與運輸管理學系	運輸學概論	3	一上										
8			國際物流概論	3	一下										

開南大學人工智慧應用跨領域學分學程修讀要點

112.05.04 111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2.05.16 111 學年度第 8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2.05.23 111 學年度第 7 次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08.21 112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09.04 112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09.12 112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09.19 112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09.20 112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09.27 112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11.09 112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11.28 112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12.19 112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03.17 113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03.20 113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04.08 113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學程名稱：人工智慧應用跨領域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
（英文名稱，Applied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Program）

二、主辦單位：資訊管理學系
協辦單位：健康產業管理學系、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國際物流與運輸管理學系

三、學程委員會：依據「開南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本委員會委員由協辦單位學系主任或指派代表擔任之，召集人由資訊管理學系主任擔任。

四、學程宗旨：

3. 培養學生具備人工智慧之專業知識與技能。
4. 建立完整學習場域，整合產學界之能量，促進人工智慧專業知識與技術的交流。

五、學程簡介：

在當今科技日新月異的時代，人工智慧在各行各業逐漸扮演著至關重要的角色，同時也有越來越多的應用出現在我們的生活周遭。本學程旨在帶領同學深入淺出地瞭解人工智慧的基礎原理和應用，涵蓋從機器學習、深度學習、自然語言處理、計算機視覺等各個領域。學生將學習到如何設計、實現和評估人工智慧系統，並運用這些技術解決實際問題。通過本學程的學習，學生將具備扎實的理論基礎和實踐能力，能夠在人工智慧領域中擔任軟體工程師、機器學習工程師、數據科學家等職位。

六、學程規劃：

6. 實施對象：

- (1) 本校學生(大學部或研究所學生)。
- (2) 開放附近大學院校學生選修。
- (3) 配合本校之推廣教育或建教合作方案，開放校外相關在職從業人員進修。

7. 修課規定：

- (3) 修習本學程學生至少應修畢十二學分，學程應修科目至少有六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含雙主修)、輔系或其它學程之必修或選修學分。
- (4) 若學生之修課課名與學分學程課程規劃之課名有差異時，可提出說明後，經系課程委員會進行討論與決議。

8. 課程規劃：

序號	類別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學分數	開課年級/學期	備註
1	必修	資訊管理學系	人工智慧	3	三年級	
2		健康產業管理學系	健康資料處理與分析	3	一上	
1	選修 (至少 六學分)	健康產業管理 學系	長照政策與管理	2	二下	
2			智慧醫療	2	二下	
3		資訊管理學系	計算機概論	3	一上	
4			互量資料導論	3	二年級	
5			程式設計	3	二上	
6			資料庫管理	3	二下	
7			機器學習	3	四年級	
5		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	大數據企業應用	3	一下	
6			創業概論	3	一下	
7		國際物流與運輸管理學系	運輸學概論	3	一上	
8			國際物流概論	3	一下	

9. 學程申請：

學生申請修讀本學程，須填具學程申請表，經學生所屬系所審核通過後，始得修習。

10. 學程證書申請：

學生修畢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且成績及格者，經學生所屬系所審核通過，並經教務處確認無誤後，於畢業學年期頒予「人工智慧應用跨領域學分學程證明」。

七、學程實施：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2 點 55 分



開南大學

學士學位證書

(一一三)開南大證字第 0***號
身分證字號:T 0 0 0 0 0 0 0 0 0
出生日期:民國 91 年 00 月 04 日

學生 廖 **

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在本校商學院企業與
創業管理學系修業期滿成績及格准予畢業依學
位授予法之規定授予管理學學士學位

此 證

持證人 修習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六 月 日

學 號 : C10901000



開南大學

學士學位證書

(一一三)開南大證字第 0***號
身分證字號:H 0 0 0 0 0 0 0 0 0
出生日期:民國 85 年 00 月 16 日

學生 林 **

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在本校資訊學院資訊
管理學系修業期滿成績及格准予畢業依學位授
予法之規定授予資訊管理學學士學位

此 證

持證人  修習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六 月 日

學 號 : C11007000



開南大學

學士學位證書

(一一三)開南大證字第 1***號

身分證字號:F 0 0 0 0 0 0 0 0 0

出生日期:民國 91 年 00 月 30 日

學生 鄧 **

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在本校法律學院法律學系修業期滿成績及格准予畢業依學位授予法之規定授予法律學學士學位

此 證

持證人  修習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六 月 日

學 號 : C11011000



開南大學

學士學位證書

(一一三)開南大證字第 1***號

身分證字號：H 2 2 2 2 2 2 2 3

出生日期：民國 65 年 00 月 09 日

學生 陳 **

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在本校人文社會學院
應用日語學系修業期滿成績及格准予畢業依學
位授予法之規定授予文學學士學位

此 證

持證人：修習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 日

學 號：C11257001



開南大學

學士學位證書

(一一三)開南大證字第 01**號

身分證字號:K 5 5 5 5 5 5 5 5

出生日期:民國 89 年 00 月 11 日

學生 路 **

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在本校人文社會學院
應用英語學系修業期滿成績及格准予畢業依學
位授予法之規定授予文學學士學位

此 證

持證人  修習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六 月 日

學 號: C10816032



開南大學

學士學位證書

(一一三)開南大證字第 0000 號

身分證字號:H 8 8 8 8 8 8 8 8

出生日期:民國 89 年 00 月 10 日

學生 陳 * *

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在本校健康照護管理
學院健康產業管理學系修業期滿成績及格准予
畢業依學位授予法之規定授予以理學學士學位

此 證

持證人:修習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 日

學 號:C10739039



開南大學

學士學位證書

(一一三)開南大證字第 0***號

身分證字號:H 2 2 2 2 2 2 2 2

出生日期:民國 65 年 00 月 08 日

學生 戴 **

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在本校人文社會學院
文化創意與治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修業期滿成
績及格准予畢業依學位授予法之規定授予文學
學士學位

此 證

持證人  修習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六 月 日

學 號 : C11257000

ON THE RECOMMENDATION OF THE FACULTY
AND BY VIRTUE OF THE AUTHORITY VESTED IN THEM
THE BOARD OF TRUSTEES OF THE UNIVERSITY HAVE CONFERRED ON
LIAO, ***

* *

THE DEGREE OF
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IN THE POST-BACCALAUREATE PROGRAM IN THE DEPARTMENT OF BUSINESS AND
ENTREPRENEURIAL MANAGEMENT
AND HAVE GRANTED THIS DEGREE AS EVIDENCE THEREOF
GIVEN IN TAOYUAN, TAIWAN
JUNE 2025



Shieu-Ming Chou
President
Kainan University

ON THE RECOMMENDATION OF THE FACULTY
AND BY VIRTUE OF THE AUTHORITY VESTED IN THEM
THE BOARD OF TRUSTEES OF THE UNIVERSITY HAVE CONFERRED ON
LIN, ****

* *

THE DEGREE OF
BACHELOR OF INFORMATION MANAGEMENT
IN THE POST-BACCALAUREATE PROGRAM IN THE DEPARTMENT OF INFORMATION MANAGEMENT
AND HAVE GRANTED THIS DEGREE AS EVIDENCE THEREOF
GIVEN IN TAOYUAN, TAIWAN
JUNE 2025



Shieu-Ming Chou
President
Kainan University

ON THE RECOMMENDATION OF THE FACULTY
AND BY VIRTUE OF THE AUTHORITY VESTED IN THEM
THE BOARD OF TRUSTEES OF THE UNIVERSITY HAVE CONFERRED ON
TTT***

* *

THE DEGREE OF
BACHELOR OF LAWS
IN THE POST-BACCALAUREATE PROGRAM IN THE DEPARTMENT OF LAW
AND HAVE GRANTED THIS DEGREE AS EVIDENCE THEREOF
GIVEN IN TAOYUAN, TAIWAN
JUNE 2025



Shieu-Ming Chou
President
Kainan University

ON THE RECOMMENDATION OF THE FACULTY
AND BY VIRTUE OF THE AUTHORITY VESTED IN THEM
THE BOARD OF TRUSTEES OF THE UNIVERSITY HAVE CONFERRED ON
TAI, **

* *

THE DEGREE OF
BACHELOR OF ARTS
IN THE POST-BACCALAUREATE PROGRAM IN THE DEPARTMENT OF APPLIED JAPANESE
AND HAVE GRANTED THIS DEGREE AS EVIDENCE THEREOF
GIVEN IN TAOYUAN, TAIWAN
JUNE 2025



Shieu-Ming Chou
President
Kainan University

ON THE RECOMMENDATION OF THE FACULTY
AND BY VIRTUE OF THE AUTHORITY VESTED IN THEM
THE BOARD OF TRUSTEES OF THE UNIVERSITY HAVE CONFERRED ON
LU, **

* *

THE DEGREE OF
BACHELOR OF ARTS
IN THE POST-BACCALAUREATE PROGRAM IN THE DEPARTMENT OF APPLIED ENGLISH
AND HAVE GRANTED THIS DEGREE AS EVIDENCE THEREOF
GIVEN IN TAOYUAN, TAIWAN
JUNE 2025



Shieu-Ming Chou
President
Kainan University

ON THE RECOMMENDATION OF THE FACULTY
AND BY VIRTUE OF THE AUTHORITY VESTED IN THEM
THE BOARD OF TRUSTEES OF THE UNIVERSITY HAVE CONFERRED ON
CHEN, **

* *

THE DEGREE OF
BACHELOR OF SCIENCE
IN THE POST-BACCALAUREATE PROGRAM IN THE DEPARTMENT OF HEALTH INDUSTRY MANAGEMENT
AND HAVE GRANTED THIS DEGREE AS EVIDENCE THEREOF
GIVEN IN TAOYUAN, TAIWAN
JUNE 2025



Shieu-Ming Chou
President
Kainan University

ON THE RECOMMENDATION OF THE FACULTY
AND BY VIRTUE OF THE AUTHORITY VESTED IN THEM
THE BOARD OF TRUSTEES OF THE UNIVERSITY HAVE CONFERRED ON
TAI, **

* *

THE DEGREE OF
BACHELOR OF ARTS
IN THE POST-BACCALAUREATE PROGRAM IN THE BACHELOR DEGREE PROGRAM OF CULTURAL
CREATION AND GOVERNANCE
AND HAVE GRANTED THIS DEGREE AS EVIDENCE THEREOF
GIVEN IN TAOYUAN, TAIWAN
JUNE 2025



Shieu-Ming Chou
President
Kainan University



修正前輔系、雙主修

開南大學

學士學位證書

(一一三)開南大證字第 1***號

居留證字號:H 2 2 2 2 2 2 2 3

出生日期:民國 65 年 08 月 09 日

學生 ***

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在本校人文社會學院
應用日語學系修業期滿成績及格准予畢業依學
位授予法之規定授予文學學士學位

此 證

持證人：修習資訊管理學系為輔系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

日

學 號：C11257001

修正前輔系、雙主修



開南大學

學士學位證書

(一一三)開南大證字第 1***號

居留證字號:H 2 2 2 2 2 2 2 3

出生日期:民國 65 年 08 月 09 日

學生 ***

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在本校人文社會學院
應用日語學系修業期滿成績及格准予畢業依學
位授予法之規定授予文學學士學位

此 證

持證人：修習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為雙主修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

日

學 號：C11257001



修正後輔系、雙主修

開南大學

學士學位證書

(一一三)開南大證字第 1***號

身分證字號:H 2 2 2 2 2 2 2 3

出生日期:民國 65 年 08 月 09 日

學生 * * *

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在本校人文社會學院
應用日語學系修業期滿成績及格准予畢業依學
位授予法之規定授予文學學士學位

輔系：資訊管理學系

此 證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 日

學 號：C11257001



修正後輔系、雙主修

開南大學

學士學位證書

(一一三)開南大證字第 1***號

身分證字號：H 2 2 2 2 2 2 2 3

出生日期：民國 65 年 08 月 09 日

學生 * * *

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在本校人文社會學院
應用日語學系修業期滿成績及格准予畢業依學
位授予法之規定授予文學學士學位

雙主修：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 授予管理學學士學位

此 證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 日

學 號：C11257001